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4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FWYE91

名称：灌南县新安镇范二陶瓷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范二康

实际经营场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瓷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1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经济开发区内的灌南县新安镇范二陶瓷经营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经营部销售的新东源陶瓷通体岩板陶瓷、新东源陶瓷中国龙系列陶瓷外包装上均标有：CCTV1 央视展播品牌字样的图标。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3日向灌南县新安镇范二陶瓷经营部送达了询问通知书（灌市监询通

〔2021〕122202号），因该经营部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新东源陶瓷通体岩板陶瓷、新东源陶瓷中国龙系列陶瓷被授予CCTV1央视展播品牌的证明材料，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3日向灌南县新安镇范二陶瓷经营部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灌市监责改〔2022〕011201号），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拒绝在责令改正通知书上进行签字并拒绝接受调查。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询问通知书一份（灌市监询通〔2021〕122202号），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3、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灌市监责改〔2022〕011201号），有见证人刘加波签字的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绝在责令改正通知书上进行签字并拒绝接受调查的事实。

4、2021年12月21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新东源陶瓷通体岩板陶瓷、新东源陶瓷中国龙系列陶瓷外包装上均标有：CCTV1 央视展播品牌字样的图标，涉嫌虚假宣传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4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属于拒绝接受调查的行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拒绝接受调查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6日

